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2 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708,56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97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在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崔利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谢友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风光先生列席，总裁杨冬云先生、副总裁俞雄先生

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569,308	99.9813	122,960	0.0165	16,3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701,108	99.9989	7,46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694,808	99.9981	12,560	0.0016	1,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695,908	99.9983	12,560	0.0016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4,664,908	99.9941	43,560	0.0058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4,664,908	99.9941	43,560	0.005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53,788	93.9268	122,960	5.3622	16,300	0.711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285,588	99.6746	7,460	0.3254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9,288	99.3999	12,560	0.5477	1,200	0.0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3-6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同时议案 1-3 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陈思熠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